



复旦——哈佛当代人类学丛书
Harvard-Fudan Contemporary Anthropology

iChina: The Rise of the Individual in
Modern Chinese Society

“自我”中国

现代中国社会中个体的崛起

〔挪威〕贺美德 鲁纳 编著 许焯芳 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复旦——哈佛当代人类学丛书
Fudan and Harvard Contemporary Anthropology Series

iChina: The Rise of the Individual in Modern Chinese Society

“自我”中国

现代中国社会中个体的崛起

〔挪威〕贺美德 鲁纳 编著 许焯芳 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我”中国:现代中国社会中个体的崛起/(挪)贺美德(Hansen, M. H.),
(挪)鲁纳(Svarverud, R.)编著;

许焯芳等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1. 11

(复旦—哈佛当代人类学丛书)

书名原文: iChina: The Rise of the Individual in Modern Chinese Society

ISBN 978 - 7 - 5327 - 5539 - 4

I. ①自… II. ①贺…②鲁…③许… III. ①个人社
会学—中国—文集 IV. ①C912.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5309 号

iChina: The Rise of the Individual in Modern Chinese Society

edited by Mette Halskov Hansen and Rune Svarverud

Copyright © 2010 by NIAS Press

Some chapters in this volume were first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iChina: The Rise of the Individual in Modern Chinese Society*, edited by Mette Halskov Hansen and Rune Svarverud (Copenhagen: NIAS Press, 2010). Reproduced by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NIAS Press accepts no liability for how these chapters are reproduced in this volume nor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volume as a whole.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09 - 2011 - 627 号

“自我”中国——现代中国社会中个体的崛起
〔挪威〕贺美德 鲁纳/编著 许焯芳等/译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颀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9.75 插页 2 字数 216,000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 - 7 - 5327 - 5539 - 4/C · 045

定价: 35.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 - 57602918

复旦—哈佛当代人类学丛书

Harvard—Fudan Contemporary Anthropology

主 编 张乐天 潘天舒

顾 问 Arthur Kleinman (凯博文) James Watson (华 琛)

Rubie Watson (华如璧) Theodore Bestor (贝斯特)

总序

过去的几十年,社会和文化人类学在全球范围内经历了深刻的变革。出版这套丛书的目的,是让中国读者能领略到在人类学理论、研究方法、实证发现和应用实践方面的最新成果,正是这些激动人心的成果,充分体现了这场具有深刻而持续影响力的变革。

哈佛大学人类学系教授们的近期研究,是对当代人类学动向的极好阐释。这套丛书,第一次使得中国的教授、学生和有兴趣的普通读者,能接触到这些研究作品。目前,国际人类学界最值得注意的变化之一,就是其关注对象正转向当代的主要社会和地区,如中国、日本、欧洲各国和美国等等。而另一重要趋势,是作为社会和文化人类学分支的医学人类学,正逐渐占据日益显著的中心地位。这一动向显示,人类学家正在转而研究影响当代各共同体的重点社会问题,并开始表达出努力转化人类学研究成果,使之能为政策辩论、项目实施和一般传媒所用的意愿。丛书中的部分作品也使我们看到,医学人类学已经成为一方联结社会和人文科学,另一方联结健康和政策科学间的“桥梁”。用跨越不同社会空间的“桥梁”来比喻复旦大学和哈佛大学间的关系,尤其是新近创立的复旦-哈佛医学人类学合作研究中心,是最为恰当不过的了。

我们相信,包括华琛(James L Watson)、华如璧(Rubie Watson)、赫茨菲尔德(Michael Herzfeld)、贝斯特(Theodore Bestor)及本人在内的哈佛人类学家,在比较文化和社会研究方面所做的田

野实践和理论探索,将为中国人类学学科的国际化和专业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用中国人习惯的说法,这套丛书将有助于全面矫正人类学在中国知识分子和技术专家眼中的形象和面貌。它不仅是对哈佛人类学研究的一次展示,更重要的,是向读者推荐一些在人类学界内外已产生重大影响的新思想和新看法,如文化亲熟说、地方性的道德世界、社会的疾痛体验、生命文化过程等等。这套书,还展示了都市人类学、中国乡村研究以及行政机构的田野考察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它将展示人类学方法在精神医学领域,包括像政治性创伤、医学伦理及医学人文等方面的最新应用和研究。我们希望通过齐心协力,能在中国创造出全新的人类学领域,同时,鼓舞中国的同仁们为世界范围内的人类学探索 and 发现,奉献出激动人心的成果。

哈佛大学人类学系及哈佛医学院终身教授

Arthur Kleinman(凯博文)

2007年10月24日

序言

本书的出版来源于一项持续数年的合作研究,研究内容包括中国社会有关个人的概念和实践、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关系以及——受乌尔里希·贝克和伊丽莎白·贝克-吉恩斯海姆夫妇(Ulrich Beck and Elisabeth Beck-Gernsheim)著作的启发——在中国社会的特定环境下的个体化进程。参与这项研究的是欧洲(大多来自北欧国家)和中国的资深学者和博士研究生,他们来自历史、文学研究、人类学、政治学和汉学等学科领域。本书反映了这种多元性。

正如阎云翔在引言中所强调,每位作者都通过实证研究,从他们各自的视角和学术背景撰稿,希望这些实证研究不仅能够帮助我们进一步理解中国人对个体的认知的逐渐改变(例如在文学、法律等形式上表达出来的那样);还有新的集体形式以及与国家谈判方式的产生如何带来对于个人自由、选择和个性发展的更大的要求和期待。如贝克和贝克-吉恩斯海姆所称,个体化是一种社会条件,它并不是通过个人的自由决断就能实现的。个体化进程的决定性特征之一正是它不仅允许而且要求个人作出积极贡献。在一个缺乏欧洲个体化进程中的两大决定性特征——即深植于文化之中的民主传统和福利体系——的国家和社会中这一过程如何演化,正是本书各章所要探讨的问题之一。

本书的出版及其相关研究的开展,离不开参与本项目的学者

所在的欧洲、中国和美国的各大高校作出的贡献。不过首先是有挪威研究基金委员会(Norges Forskningsråd)于2006年至2009年期间的慷慨资助,才使得我们能够将这些学者聚在一起,共同开展研究,从而确保本书不仅仅只是个人论文的合集。我们希望本书能有助于激励对中国的个体化进程作进一步研究,并为新的比较研究作出贡献,在这些研究中,中国的经验可以用来重新定义从欧洲或北美语境下发展而来的理论,贝克和贝克-吉恩斯海姆在本书的前言中就提到了这一点。

本书中有4篇论文(第一、二、三、四章)之前曾发表在《欧洲东亚研究期刊》(2008年第7卷第1期)上,不过与现在的版本稍有不同,我们在此感谢该期刊允许我们此次重新发表。此外,我们还要指出,在这一项目和网络的其他参加人员所提出的富有建设性的争论和评论之基础上,所有的文章都经过了长时间的修改。

最后,我还想说明的是,除了上述的机构和研究人员之外,这一合作研究项目及您面前的这本文集也得到了其他个人及机构的鼎力支持和帮助。胡安讷(Ane Husstad-Nedberg)帮助解决项目进展中的各种实际问题,并且为统一原稿的格式、将每个人的稿件整合成一部书稿提供了巨大的帮助。孔谔宁(Ann Kunish)对本书稿的贡献在于,她仔细地为英文文本的语言和文风进行润色。丹麦-挪威合作基金会为这一项目提供了一笔慷慨的资助,资助课题组在哥本哈根的 Schæffergården 酒店召开了一次研讨会。

贺美德、鲁纳

奥斯陆大学

前言：个体化的种类

乌尔里希·贝克、伊丽莎白·贝克-吉恩斯海姆

本书有两大成就使得这部多层面且引人深思的著作显得别具一格。一方面，此书的作者们运用概念上深刻、经验上具有敏感性的词汇成功地描述了中国通向个体化的路径。书中运用精细入微以及多维视角的分析深刻地论证了，在中国，个人已经成为一个基本社会范畴的事实。中国已经出现了一种发展趋势，并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这种发展不仅决定了私人领域、家庭结构和两性关系，也决定了经济的组织方式和灵活的就业，以及同样重要的，个人与威权国家（authoritarian state）之间的关系。同时，本书各章节也从不同的角度表明这一中国式的个体化进程具有其独特性：它并非表现为对欧洲个体化路径的单纯复制，而是必须被理解为中国式的个体化。因此，所有想要了解当今中国社会基本构成——包括其两面性、偶然性和矛盾性等——的读者，都须读一读此书。

此外，此书的第二大成就是，它还对当下有关社会学理论发展中的辩论作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因为各个章节中不断重现的一个潜在主题正是当前作为社会学研究的一项核心任务，并且在理论研究法领域中争论不休的一个问题。争论的焦点是，应该如何将“现代性”的意义从世界的观察角度概念化并再定义。我们和其他一些学者共同提出的个体化理论并非严格地依附于西方社会

的参照系,在原则上它也适用于不同的历史格局。从这个意义上讲,本书的作者们作为先驱将人们的目光带到个体化种类这个尚且陌生的课题。而对于这些不同个体化类型的进一步深入研究,将是具有世界导向的社会学和现代化理论在未来最重要的研究任务之一。^① 下文中我们将对这一问题发表一些评论。首先,我们将特别指出一些由视角转换而带来的概念和方法论上的问题。随之,我们将通过比较中国和欧洲的个体化路径具体地展现这些问题。

—

个体化理论是自反性现代化(reflexive modernization)——又称第二次现代性——理论的一部分。我们可以将这一理论相应地分解成三大复杂论点:强迫个体化法则,(世界)风险社会法则以及多维全球化(世界化)法则。这三大法则发展出同样的论证,因此彼此相互加强。“风险社会”、“个体化”和“世界化”体现了现代化动力学的激进形式,这一次现代化发生于21世纪初并应用于其自身之上,它取代了第一次现代性的时代。第一次现代性展现了一种秩序和行为上的逻辑,表现为各个类别的人口、群组、活动、行动领域和生活形式之间存在的鲜明的界限和区别,从而使得司法、能力和责任能够毫不含糊地找到其制度性原因。这种不含糊性逻辑——即人们可以比喻成像牛顿理论一样谈论第一次现代性的社

^① 关于这一点,请参见 Ulrich Beck, *The Cosmopolitan Vis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6; 以及“Cosmopolitan Sociolog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special issue, vol. 1, 2006。

会政治理论——正在日益被一种模糊逻辑所取代,或者改变一下比喻,一种海森堡式的社会政治现实不确定原则。因此,恰恰是现代性的胜利前进正在彻底动摇其自身的那些原则。现代性正在使自己变得更加激进,这是有意识地回应由现代化进程所带来的无数风险和无法预料的副作用所造成的后果。换言之,现代性似乎已经达到了当前发展水平的极限,正在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这一阶段可以恰如其分地被称为第二次现代性。与前一个阶段不同的是,第二次现代性对现代增长的基础并非顺理成章地继承,而是向其提出了挑战,这些基础正在遭到各类难以定性、变化无常以及难以预测的事件的破坏。

这种现代性观点试图表明自反性在社会变迁过程中的重要性。已经有人提出了很恰当的反意见,认为这种观点是以欧洲或西方参照系为假定条件,却忽略了一个问题,即在现代性才刚刚立足的世界其他地区,自反性意味着什么。第二次现代性的理论必须得到更系统的发展,才能避免出现视角的盲区。我们将在下文中解释这对个体化理论可能意味着什么。

首先,我们必须形成一种对比的视角,明确将欧洲以外的国家包括进来,并以此为基础,探讨个体化的不同种类。这就意味着,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个体化进程在世界所有地区都表现为同一种基本模式;或者以为它在所有地方都采取同样的制度形式;或者认为这种进程在所有地方都会转化成同一种生活行为模式,并引起同样的社会矛盾和冲突。相反,必须在理论层面说明,欧洲个体化路径的特殊性只有跟欧洲以外的个体化路径并置对照才能显现出来。这一方法必须分三步达成。

第一步是先论证为何会产生个体化的不同种类。这首先是根

源于个体化进程本身,个体化天生就容易接受社会生活中新的式样,而这些新式样既非欧洲个体化模式的再现,也并非由其演化而来。更确切地说,个体化进程的多维性必须将其自身从局限于某一个国家的、具有欧洲样式的、自认为是革新的中心的观点中解放出来。殖民主义在第一次现代性的中心与被殖民的外围地区之间划了一道清晰的分界线,从而将“西方和其余地区”放在互相对立的位置。与其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后殖民主义时期,第二次现代性的交流消除了这些边界障碍,并将重心转至通讯上的联络以及全球各地之间的相互关系。

第二次现代性和个体化的理论实际上揭开了欧洲社会理论中对于现代化成分进行适应和改变的后殖民主义经验。如果我们把这个思想贯穿下去,我们就不会再想当然地认为欧洲的个体化路径是原创的、正确的和正统的。而我们必须形成一种从相反的前提出发的视角,即欧洲式的和欧洲以外的个体化类型共存,并以各种方式相互关联。

基于此,我们就能在第二步中找出各种现代性和个体化之间的区别。这些种类可能表现在三个方面:经济生产与再生产(资本主义),政治权力的性质以及社会结构的整合(个体化、世界化和宗教)。在此基础上就有可能为现代性的四种不同历史格局提出理想型定义:

第一类:欧洲式现代性——管制资本主义或协调资本主义;成熟的民主政治;制度化的个体化过程(福利国家);后世俗的社会。

第二类:美国式现代性——自由资本主义或无协调的资本主义;成熟的民主政治;制度化的个体化过程;后世俗的宗教性。

第三类:中国式现代性——国家管制资本主义;后传统的威权

国家；被删简的制度化个体化过程以及多元宗教社会。

第四类：伊斯兰式现代性——管制资本主义；传统威权政府；禁止个体化过程；单一宗教社会。

第三步是鉴别前现代性、第一次现代性、第二次现代性和后现代性等结构性原则的组合或“混合形式”，特别是参考上述欧洲式、美国式、中国式和伊斯兰式现代性等概念下的个体化进程。本书正是这一步骤的实证范例，其多维度的分析揭示了中国个体化路径既完全矛盾又开放的特征。

二

书中提供了诸多耐人寻味的材料，尽管没有逐一透彻地分析，却还是让我们换一个观察点，通过与中国个体化模式的比较，对欧洲的个体化模式进行重新定义并详细阐述。不少文章正确地指出我们曾想当然地认为，是后福利国家条件下的资本主义市场工具关系创造了一种人们未曾预料到的产物，即充满文化民主化观念的个体化过程。显然，这并不适用于中国的个体化：中国既没有一种深植于文化之中的民主，也并非福利国家。况且，迄今为止，与欧洲相比，中国的个体化也还没有在制度上被纳入基本权利体系（如家庭法、劳动法）。

然而，这清楚地说明，在欧洲环境下表现为个体化“普遍主义逻辑”的——即个体化的制度化法律形式和传记模式并存——其实是局限于某种历史和文化的特殊形式，是现代化和个体化特殊合并的结果。中国的例子表明，这两者的发展既可以互相分离，也可以彼此结合，从而形成不同的个体化路径。

原则上,不管是在欧洲还是中国的大环境下,个体化和国家之间都存在着一种密切的联系。然而,这种联系可以呈现出完全不同的形式,甚至可以指向直接对立的方向。即使如本书一直所示,在中国个人正在变得越来越重要,但并不是像欧洲那样发生在制度上得到保障的架构中,并基于公民、政治、社会等方面的基本权利之上,而这些权利正是在欧洲第一次现代性期间通过政治斗争所争取到的。相反,中国个体化进程与众不同的恰恰在于一个事实,即,这些目标仍然是斗争的目的,而斗争的结果却尚无定论。换言之,关键的区别在于,在个人与国家之间,是否具有一个神圣不可侵犯的个人基本权利的空间。

据说,中国政府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根据一项共同方针实行了一系列改革,其目标在于通过放开国家对商品、劳动力和资本市场的控制,将经济从国家的支配型社会主义机制中“解放”出来,同时将个人从无所不包的城市单位和村集体等社会主义机构中解放出来。这导致了一种有限的、国家认可的个体化过程,在此过程中,个人被告知必须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而中国社会主义的社会安全网却消失殆尽。这就为作为个体化一般特征之一的个人责任分配敞开了大门,尽管其依然受到地域流动的限制以及对从农村迁到城市的机会的严格管制。

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在过去几十年的市场改革过程中,中国出现了某种个体化社会,它跟欧洲人眼中的中国形象截然不同,而与官方的宣传(如奥运会期间)一致,并且逐渐开始调整和约束执政党的行动领域。如果我们从各个不同的方面来看中国的个体化社会——通过明确的国家主义、惊人的经济增长以及一种戏剧性的“提升力”(Fahrstuhleffekt)实现团结,同时又必须服从政府的控制

和审查——我们就能得到一个更现实、更分化也更积极的“中国现代性”形象,其中充满了无政府状态和国家威权主义两极之间的矛盾。

最近,某力主改革派周报的一位评论员在一篇文章中写道,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的国家“软实力”主要取决于媒体的自由度和质量。从这一意义上讲,在中国这个已经部分实现个体化的社会中,表达的空间确实已经有所扩大,但是只有在不会对政权产生直接影响的前提下才是如此。

这就凸现出中国个体化过程在更深层次上的一个显著特点,即,按照我们西方人的理解,中国的个体化就算不是完全不可能的话,似乎至少也是相当不稳定的。中国的市场经济个体化改革删减——或者说得更直白一点,阉割——了个体化进程对于民主政治参与的呼声。个体化是可行的,也确实受人欢迎甚至得到强制实行,以确保达到理想的经济增长率,而中国经济正是靠这一增长率震撼了全球市场。然而,这一解放过程还是应该在明确的限制范围内进行。尤其是,它应该仅局限于经济活动和私人生活方式的领域。一旦事态的发展导致要求政治参与和民主,政府就会通过严格的国家控制和公私领域之间的相应划分对此加以禁止,如果可能,还会事先采取预防措施。而与此同时,如今的互联网却提供了一个集体性个体化的公共舞台,在这个舞台上,连政治参与都能检验并得到有力的声张。目前,从长期来看这一矛盾在何种程度上能够得到化解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与欧洲相比,中国的个体化路径是在以一种与众不同、甚至是相反的、受时间限制的顺序发展。中国在个体化尚未得到宪法的支持之前就已经对经济以及日常文化和消费主义的

劳动力市场实行了新自由主义式的解除管制,这与欧洲的情况有所不同。结果,基于以市场为基础的新自由主义式个体化,人们获得了政治和社会方面的基本权利。(如本书很多作者所示,)这种倒置所导致的一个结果是,已经废除社会保障及其对于集体的义务的威权国家通过在个人周围布下紧密的控制之网,对要求政治参与的呼声这一个个体化进程的内在要求设定了明确的限制条件。个人权利被当作一种授予的特权,而不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神圣不可侵犯的基本权利。因此,政府通过将其与官方所称颂的国家、家庭等价值联系起来,从而设法消除个人主义。

总而言之,我们可以认为,在欧洲,权利和法律都体现了个体化,而中国发生的则是一种默许的,甚至是强制性的实践,与之伴随的是意识形态对这一个个体化过程的污名化。本书讨论的就是“中国个体的崛起”。通过这么做,它提供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证据,证明不管是在时间顺序上还是在内容上,从欧洲视角看来属于个体化进程内在逻辑固有的那些要素怎样能够通过截然不同的方式结合起来。

(许焯芳译)

目录

序言	1
前言:个体化的种类	1
导论:自相矛盾的个体形象,纷争不已的个体化进程	1
第一章 个人选择的理想化:中国农村青年眼中的工作、爱情 和家庭	42
第二章 “他是我,我是我”:中国农村养老中的个人和集体	71
第三章 个体化和中国民营企业家的政治代理	103
第四章 他们自己的集体:作为党的外围的青年志愿者协会	145
第五章 在自我和社会团体之间:中国当代文学中的个人	179
第六章 中国知识分子思想意识中的个人自治与集体自由	212
第七章 “感化教育”:当代中国的法律与个体	247
第八章 群体象征与个体选择:华侨农场的改革历程与归侨 职工的诉求	270
作者简介	293